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31.65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32万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65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2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863,343.4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3,125,633股变更为223,042,43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76,331	-83,200	19,393,1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47,282	0	203,647,282
总计	223,125,633	-83,200	223,042,433

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12月27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8),公司将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0:00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及其他业务授权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一、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8),公司将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0:00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及其他业务授权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一、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8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74,436,27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5.7403%,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2,566,8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3359%。  
(2)网络投票情况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8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74,436,27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5.7403%,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2,566,8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335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869,38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40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8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888,88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39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52,743,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29%;反对股份19,026,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6201%;弃权股份2,6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0,19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6950%;反对股份19,02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555%;弃权股份2,6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8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65万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2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及回购注销的价格合理、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以及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23,125,633股减少至223,042,433股,注册资本由223,125,633元减少至223,042,433元(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12月27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8)。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8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韩亚文  
4. 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5. 传真号码:0769-22893773  
6. 邮政编码:338004  
7. 邮寄方式: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23,125,633股减少至223,042,433股,注册资本由223,125,633元减少至223,042,433元(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12月27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8)。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8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韩亚文  
4. 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5. 传真号码:0769-22893773  
6. 邮政编码:338004  
7. 邮寄方式: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泰禾智能”)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增持公司股份,不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葛苏薇女士、王金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0,607,020股,持股比例由10.24%增加至11.24%;阳光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39,570股,持股比例由13.36%增加至14.36%。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许大红先生、葛苏薇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阳光新能源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回购注销公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27日,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0,607,020股,持股比例由10.24%变更为11.2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同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开展工作,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自动解除。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鉴于沈晓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程序,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及董事会正常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同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开展工作,代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自动解除。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同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开展工作,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自动解除。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同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开展工作,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自动解除。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同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开展工作,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自动解除。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同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开展工作,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自动解除。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全体